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乐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激励对象名单、解除限售数量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50%，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持有的790,350股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刘宁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7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